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丁海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